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长水发〔2024〕77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江南街道锯梁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提交的《长寿区江南街道锯梁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我局委托第三方单位于3月24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对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

进一步修改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长寿区江南街道锯梁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长寿区江南街道锯梁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3月24日，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寿区江南街道锯梁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主持单位）、江南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四川翰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认为报告质量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认为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防治责任范围未统计完全，院坝环境改造应计算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 二、道路改建未提供纵断面图。
- 三、类比项目未引用全面。
- 四、景观绿化工程区基本情况未阐述清楚。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满足《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第6条，《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正面

清单第三条要求，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组长：廖书南

2024年3月24日

抄送：四川翰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